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7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873,46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873,4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3.249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7.01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6.2303万股,战略配售股498.87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199,22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共40,696,197股已于2022年7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2,494,359股已于2023年3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328,070股已于2023年7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83,873,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已于2022年6月1日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5.03%变更为44.5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34,627,593股增加至188,478,63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9,380股。自回购注销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88,478,630股减少至187,769,25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50%变更为44.6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及同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英科再生。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确因财务需要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企业/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昊拓先生和周文颖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刘昊拓先生从国金证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决定委派付海光先生接替刘昊拓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付海光先生和周文颖先生担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83,873,462股(限售期36月),占公司总股本的44.67%。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	61,159,799	32.57	61,159,799	0
2	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7,297,329	9.21	17,297,329	0
3	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03,488	1.92	3,603,488	0
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2]	1,812,846	0.97	1,812,846	0
合计		83,873,462	44.67	83,873,46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股东泛洲贸易(香港)公司因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所持股票暂时存放于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待泛洲贸易(香港)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起补登记申请,将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转登记到泛洲贸易(香港)公司的证券账户名下。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873,46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3,873,462	–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3.4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02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47.6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4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此期间可转债未进行转股,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0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0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4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02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4%。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47.6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46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1,323,345	0	201,323,345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373263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7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3,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临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 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0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7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3,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0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7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3,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4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4年2月1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收到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产投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00.03万元。截至2024年7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J9LJN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量器具新品研发;物联网感知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慧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44,57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照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41,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福建金照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公司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1、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03号)。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11号)。截止2024年2月27日,产投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增持金额625.22万元。

3、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12号)。截止2024年3月5日,产投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00.03万元。

4、2024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4-030号)。截止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1日,本次增次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1,000.03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13,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8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09%。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910股。其中: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494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日。2024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01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0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71,51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2.26%。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2,520份,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2024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8,9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9%。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份为426,26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9.9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13,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8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109%。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11,409	0	11,409	100.0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23,332	0	23,332	100.00%
程文震	董事会秘书	11,666	10,000	10,000	85.72%
其他激励对象(48人)		229,087	1,010	126,778	55.34%
合计(51人)		275,494	11,010	171,519	62.26%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20,668	0	20,668	10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21,000	0	21,000	100.00%
余锋	董事	21,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	6,843	0	0	0.00%
程文震	董事会秘书	7,00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89人)		536,009	18,900	386,592	72.12%
合计(304人)		612,520	18,900	428,260	69.92%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3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34人参与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8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22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9,910股。

3、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23,759	–	–	203,223,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44,275	839	29,910	177,075,024
总计	380,268,034	839	29,910	380,298,78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24,904,87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3,856,908,761股变更为13,832,003,88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856,908,761元减少至人民币13,832,003,88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6,908,7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2,003,88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56,908,76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2,003,88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元-8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60,4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1,263,835.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20元/股-1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